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2018-02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接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通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赎回工作已经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兖矿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了简称为“17 兖 01EB”的本期债券，为发行本期债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换股标的兖州煤业 A 股（600188.SH）480,000,000 股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期债券未换股债券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满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有权赎回本期债券的条件。本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决定按照本期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债券。

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2018 年 4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 兗 01EB”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101.941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此外兗矿集团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专区发布了兗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赎回“17 兗 01EB”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及 2018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 3 次提示性公告，通知“17 兗 01EB”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根据兗矿集团相关赎回安排，2018 年 4 月 3 日为“17 兗 01EB”的赎回登记日，2018 年 4 月 4 日为“17 兗 01EB”的停牌起始日，2018 年 4 月 10 日“17 兗 01E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兗矿集团本期债券赎回工作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结束，结果如下：

- 1、赎回数量：1,000,000 元（10,000 张）
- 2、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1,019,410 元
- 3、赎回款发放日：2018 年 4 月 10 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发生换股 304,337,849 股，兗矿集团将尽快完成 剩余 175,662,151 股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程序。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兗矿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 2,295,541,584 股，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H 股 180,000,000 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A 股及 H 股股票共计 2,475,541,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的 50.40%，兗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